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13 号

关于给予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西阳夕村 1688 号。

傅修文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娄元青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铭新材”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股份代持披露违规

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16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傅修文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原始股，与股东徐国栋协商，前期以4.88元/股的交易均价将2,856,000股转让至股东徐国栋代持，后由徐国栋通过二级市场转让至其他投资者。截至2020年9月16日，徐国栋已将上述股份交易完毕，交易均价9元/股。

二、重大事件披露违规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傅修文利用其控制地位，违反公司用印流程，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即以挂牌公司鲁铭新材的名义，向2020年减持过程中二级市场新增的65名投资者出具《回购承诺函》，承诺如鲁铭新材2020年至2021年业绩未达约定，或如鲁铭新材不能在2021年年报披露后三个月内启动IPO辅导，公司将应投资者要求回购其股份。

《回购承诺函》就公司业绩、IPO辅导工作、股份回购等事项作出安排，属于对挂牌公司经营计划、股权结构及股票价格等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鲁铭新材未及时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鲁铭新材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1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股份代持、重大事件信息披露违规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傅修文委托他人代持股票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股份代持、重大事件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娄元青知悉上述事项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股份代持、重大事件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，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鲁铭新材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傅修文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娄元青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尽快补充披露承诺函所涉事项；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我司业务规则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鲁铭新材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3 月 31 日